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华”）转让所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现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璇

2016 年 12 月 1 日